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天永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良龙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讨论并总结了 2017 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并由监事会主席王良龙先生草拟了《上海天永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监事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689,610,340.98 元，净资产总额为291,016,798.49 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3,940,933.44 元，同比增长11.12%；实现利润总额71,671,340.43 元，同比减少3.01%；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010,844.03 元，同比减少1.7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552,322.12 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010,844.03元，公司提取了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334,214.64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55,676,629.39元，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4,122,182.33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拟决定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3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30,880,000股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对监事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
王良龙	监事	15.57
喻宗华	监事	22.26
陈维	监事	9.8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已批准的人民币13,000万元额度基础上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